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0年3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离职对象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3,17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86/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金合计7,214,251.72元，回购完成后将由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3月17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券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C座19楼
- 2、债权申报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 3、申报时间：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4月30日，工作日9:00-11:00；14:30-17:00
- 4、联系人：黄恬、覃琳香
- 5、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